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转让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认为此项交易尽管并非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但仍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条款亦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星文、刘二飞、柳习科、王丰

2021年12月28日